

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

108.12

為健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有效避免遴選過程發生候選人資格審查、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等爭議，本部已檢討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發布。考量遴選作業繁複，有賴具體明確之規範表件協助，爰就各校校長遴選共通性需求，整理作業注意事項，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供各校承辦單位運用，以協助學校及遴委會完備遴選作業程序。

| 遴選作業注意事項 | 頁次 |
|---|-------|
| 1. 學校（校務會議）部分 | 03-09 |
| 2. 遴委會部分 | 09-17 |
| 3. 相關規章應配合修正事項 | 17 |
| 3-1. 各校所訂遴選規章應增（修）訂事項及參考文字 | 17-18 |
| 3-2. 遴委會所定作業細則應增（修）訂事項及參考文字 | 19-21 |
| 參考資料 | 頁次 |
| 1.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期程 | 22 |
| 2.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流程圖 | 23-25 |
| 3. 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參考樣式） | 26-31 |
| 4.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含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查表） | 32-38 |
| 5. 遴委會委員告知書（參考樣式） | 39 |
| 6. 通知校長候選人有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參考樣式 | 40-41 |
| 7.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各校檢核表 【學校自訂遴選辦法報部備查用】 | 42-46 |
| 8.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各校檢核表 【遴委會作業細則報部備查用】 | 47-52 |
| 9. 國立大學校長當選人報部檢核表 | 53-66 |

| | |
|-----------------------------------|--------|
| 【新任校長報部聘任用】 | |
| 10. 國立大學遴選新任校長報送教育部聘任時應檢附證件 說明 | 67-69 |
| 11. 相關法規及釋例 | 70-108 |

一、學校（校務會議）部分：

| 項次 | 辦理項目 | 法令依據 | 注意事項 |
|----|---|---|--|
| 1 | <p>學校應訂定下列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p> <p>二、<u>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u>。</p> <p>三、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u>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u>。</p> | <p>一、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第 11 條。 【P.71、95~97】</p> <p>二、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 【P.105~106】</p> | <p>一、<u>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u>：</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u>不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其他教學人員</u>）。</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程序。</p> <p>（三）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p> <p>（四）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 3 分之 1。</p> <p>（五）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 1 次為限。但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二、<u>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u>：</p> <p>（一）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p> <p>（二）校務會議解散遴</p> |

| | | | |
|--|--|--|--|
| | | | <p>委會門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人數：校務會議代表3分之1以上提案。 2. <u>出席人數：學校自訂</u>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3. 議決人數：校務會議<u>出席</u>代表2分之1以上同意後解散。 <p>(三)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議決解散後，學校應於2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三、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p> <p>(一) 組成：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擔工作小組成員，<u>並保留適當名額，於遴委會召開第1次會議時指派遴委會委員參與。</u></p> <p>(二) 任務：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等。</p> |
|--|--|--|--|

| | | | |
|--|--|--|--|
| | | | <p>1. <u>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應包含下列事項：</u></p> <p>(1) 遴選作業時程規劃。</p> <p>(2) 遴選作業細則擬訂。</p> <p>2. <u>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p> <p>(1) 應協助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p> <p>A. 將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併同遴選委員會決議校長候選人應揭露資訊，明定於校長遴選表件。</p> <p>B. 將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含資訊揭露情形)送交遴選委員會委員，請委員向遴選委員會揭露有無法定及遴選委員會所訂應揭露之情事。</p> <p>C. 將遴選委員會委員揭露情形，提會討論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p> <p>(2) 校長候選人資格之初審：</p> <p>A. 校長候選人資</p> |
|--|--|--|--|

| | | | |
|--|--|--|---|
| | | | <p>格審查應以單獨列案逐案討論方式辦理，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B. 候選人是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如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定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參考意見。</p> <p>3. <u>遴選程序進行</u>： 學校應協助遴委會依規劃的期程進行遴選作業，如遇有爭議，亦應協助遴委會開會討論後適時對外說明。</p> <p>4. <u>法規諮詢</u>： 遴委會開會時，應先就涉及之法</p> |
|--|--|--|---|

| | | | |
|--|--|--|---|
| | | | <p>令規定詳予說明並列為會議報告事項。</p> <p>(三) 運作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委會成立前，由學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 2. 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p>四、依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規定，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遴委會組成後，仍應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於當次遴選之作業細節</p> |
|--|--|--|---|

| | | | |
|---|--|--|--|
| | | | 性規範。 |
| 2 | 學校於規範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時，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如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需另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以外資格條件，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 【P.81】 | 校長候選人資格如有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更嚴格之任用年資規定（例如：曾擔任教授 3 年以上），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
| 3 | 學校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遴選相關規定，報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並函請本部遴派遴委會代表。 | 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4 項。 【P.95】 二、本部 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P.100】 | 學校於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遴選章則後，即可將校長遴選章則報部備查，並同時函請本部遴派遴委會代表，毋須俟其他類代表推選之後始辦理校長遴選章則報部及遴派遴委會代表事宜。 |
| 4 | 組成遴委會，學校並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 |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P.96】 | 學校訂定之遴選相關規章，應配合修正召開遴委會第 1 次會議之時程。 |
| 5 | 學校將遴委會議審議通過之遴選作業相關規範，報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本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 【P.100~102】 | |
| 6 | 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任務，或未於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依遴選規章所定相關程序同意後解散，學校並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P.97】 | 一、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任務： 遴委會於召開第 1 次會議時，應訂定「遴選作業時程」，並適時滾動修正，學校應協助遴委會依規劃的時程完成遴 |

| | | | |
|---|----------------------|-------------------------------------|---|
| | | | <p>選作業，避免衍生怠於執行職務之爭議。</p> <p>二、遴委會未於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如遇有重大遴選爭議，學校應協助遴委會即時召開會議討論後適時對外說明，避免衍生未於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之疑義。</p> <p>三、校務會議議決解散遴委會前，應給予遴委會陳述意見機會，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p> |
| 7 | 學校將遴委會選定之校長人選報本部聘任之。 | <p>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 【P.95】</p> | <p>函報本部前，請再審慎檢視遴選程序及當選人資格是否符合法令規範(校長當選人報部檢核表如P.53-66)，並於報部時隨函檢附相關證件(P.67-69)。</p> |

二、遴委會部分：

| 項次 | 辦理項目 | 法令依據 | 注意事項 |
|----|-------------|--|---|
| 1 | 訂定遴委會作業相關章則 | <p>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 【P.95】</p> <p>二、本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 0000940 號函、本部 106</p> | <p>一、遴委會訂定相關作業章則，明確規範候選人產生方式、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爭議處理機制、遴委會解散、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及解除職務等事項。</p> |

| | | | |
|---|---------|---|---|
| | | <p>年9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27124號函。</p> <p>【P.100~102】</p> | <p>二、遴委會作業章則名稱宜冠以「國立○○大學(學院)第○○任校長」,並敘明經○○年○○月○○日第○○任校長遴委會通過。</p> <p>三、以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有「候選人」及「合格候選人」用語,遴委會作業章則內用語宜與前開辦法規範一致。</p> <p>四、如有規劃遴委會委員可以視訊方式出席與會,應先審慎考量遴委會委員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並將執行方式明訂於遴委會作業章則。</p> <p>五、學校將遴委會訂定之相關作業章則報部備查。</p> |
| 2 | 候選人產生方式 | <p>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p> <p>【P.95】</p> <p>二、本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P.101】</p> | <p>一、建議遴委會應於第1次會議提案討論有關「遴委會遴選合格校長候選人之投票方式」。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明定。</p> <p>二、遴選過程中如有行使同意權之必要者,應明定開票結</p> |

| | | | |
|---|-----------|-------------------------------------|--|
| | | | 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
| 3 | 候選人資訊揭露 |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 【P.96】 | <p>一、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有下列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二、遴委會開會時亦應討論候選人應揭露之其他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並明定於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件。</p> |
| 4 | 遴委會委員資訊揭露 |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至第4項。 【P.96】 | <p>一、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p> |

| | | | |
|--|--|--|--|
| | | | <p>揭露；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有下列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二、遴委會開會時亦應討論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之其他職務、</p> |
|--|--|--|--|

| | | | |
|---|-------------------------|---|--|
| | | | <p>關係或相關事項。</p> <p>三、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
| 5 | 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迴避)等利益迴避之自律事項 | <p>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 【P.96~97】</p> <p>二、法務部 108 年 4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36 0 號函。【P.100】</p> | <p>一、根據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其資訊揭露情形，遴委會開會時可請委員具結無下列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所定應解除職務情形：</p> <p>(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具有下列關係，遴委會委員應於遴委會開會時提出說明，並進行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且列入紀錄：</p> <p>(一)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p> |

| | | | |
|--|--|--|---|
| | | | <p>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三) 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三、將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函送校長候選人，校長候選人如認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法規所定應解除職務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於「委員名單送達之日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將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向遴選委員會提出。如有候選人提出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則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並列入會議紀錄。</p> <p>四、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部得</p> |
|--|--|--|---|

| | | | |
|---|---------------------------|--------------------------------|--|
| | | | <p>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五、遴委會作成上開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時，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六、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p> |
| 6 | 應解除職務委員未解除職務而參與遴選決議時之法律效果 |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 【P.97】 | <p>一、遴委會委員如有第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之「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p> |

| | | | |
|---|---------|---|--|
| | | | <p>立董事或監察人」等關係，應予解除職務卻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二、如有上開 3 種應解除職務情事以外之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
| 7 | 審核候選人資格 |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9 條。【P.81、P.91、P.95~97】</p> | <p>一、前置初審作業：候選人資格及候選人於報名文件上主動揭露之情形，應由學校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之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進行初審。</p> <p>二、遴委會會議程序：</p> <p>(一) 候選人資格審查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二) 候選人如有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特殊條件，參與大學校長遴選時，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工作小組應送該專業領域校</p> |

| | | | |
|---|-------------------|---|---|
| | | | 外學者專家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意見。 |
| 8 | 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之決議方式及記載 | 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 【P.96~97】 二、本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 【P.101】 | 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會議紀錄應載明全體委員、出席委員及投票結果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 9 | 爭議處理機制 |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 【P.97】 | 一、遴選爭議之處理，於校長就任前後分別由以下組織或機關處理： (一) 校長就任前：遴委會應於 3 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二) 校長就任後：由本部處理。 二、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未於 3 個月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 3 分之 1 以上提案，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解散。 |

三、相關規章應配合修正事項

(一) 各校所定遴選規章(如：遴選辦法)應增修事項

1. 增訂事項

| 項次 | 應增訂事項 | 參考文字 |
|----|--------------|--|
| 1 |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 | 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 1 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 |

| | | |
|---|--------------------------------|--|
| | 委員之次數限制 | 運作辦法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 2 | 校務會議解散遴選會、遴選會經校務會議解散後重新組成 | <p>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選會應於 3 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p> <p>遴選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選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3 分之 1 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〇分之〇以上出席，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選會到會說明。</p> <p>遴選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組成遴選會。</p> |
| 3 | 協助遴選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 <p>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會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所定任務。</p> <p>工作小組置〇至〇人，除遴選會召集人及本校〇〇（學校應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選會委員推選之。</p> <p>工作小組應協助遴選會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選會所提協助事項 <p>遴選會成立前，本校〇〇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選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選會成立後，由遴選會召集人或遴選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選會訂定之遴選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p> |

2. 修正事項

| 項次 | 應配合修正事項 |
|----|-------------------------|
| 1 | 召開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時間。 |
| 2 | 解除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之規定。 |
| 3 | 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遴選作業人員保密義務規定。 |
| 4 |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二)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遴選委員會訂定之遴選章則（如：作業細則）應增（修）訂事項及參考文字：

| 項次 | 應增（修）訂事項 | 參考文字 |
|----|------------------|--|
| 1 | 候選人應揭露事項 | <p>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
| 2 |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自行）揭露事項 | <p>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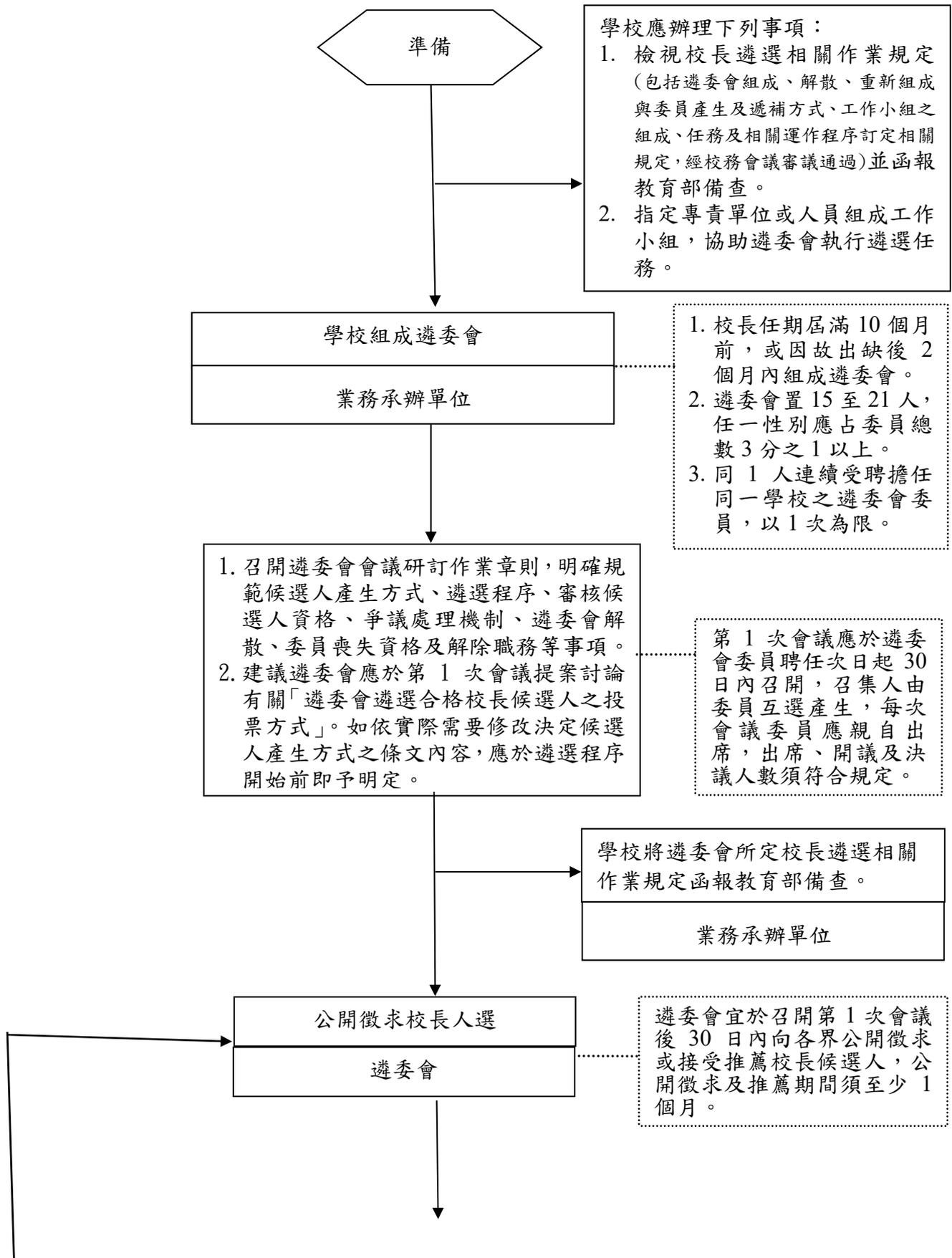
| | | |
|---|-----------------|---|
| | |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p> <p>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 2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p> |
| 3 | 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迴避）規定 | <p>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關係。</p> <p>本會委員有依前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與第 3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校依第○條第○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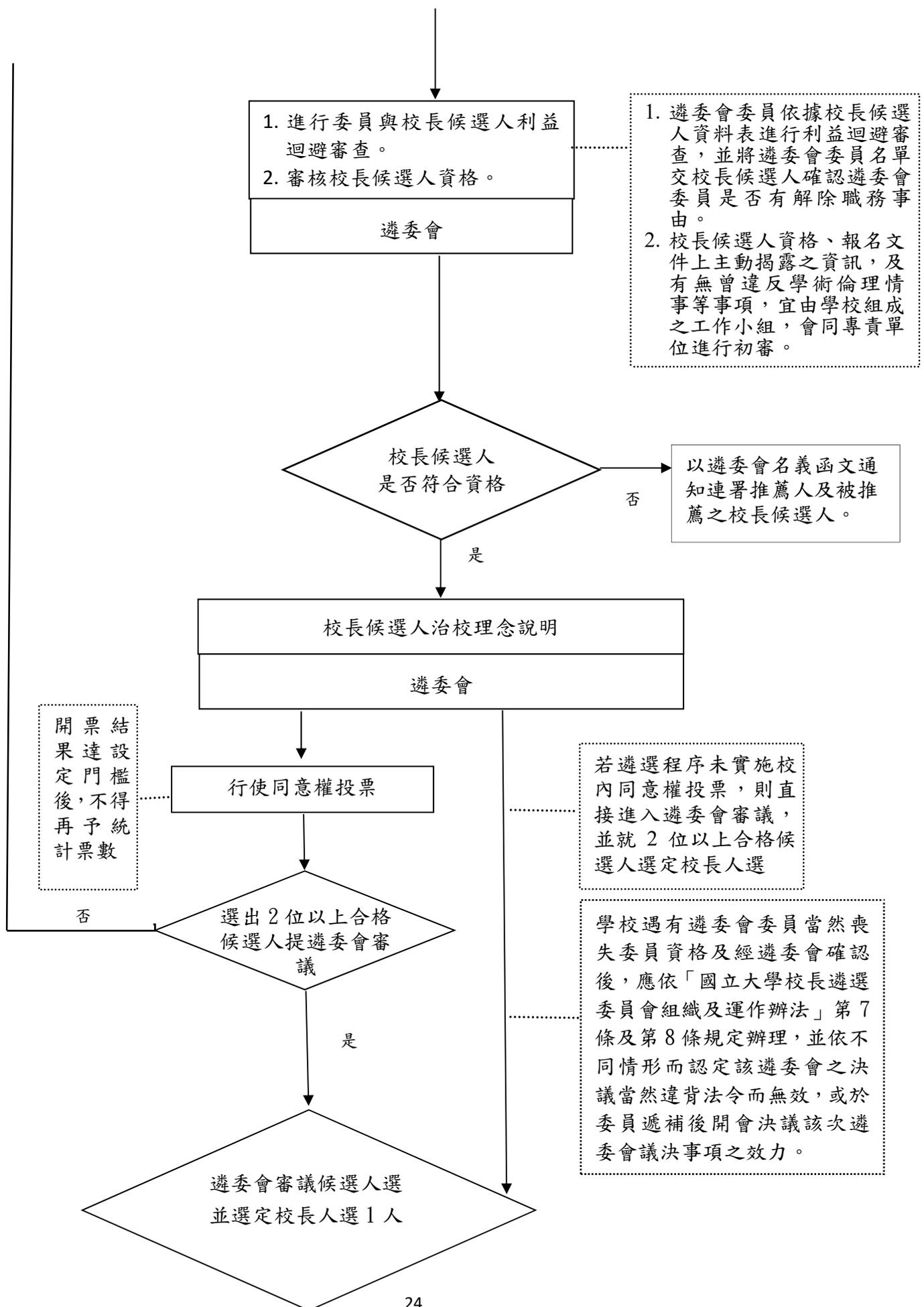
| | | |
|---|------------------------------|--|
| 4 | 應解除職務委員未解除職務而參與遴選決議時之法律效果 | <p>本會有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無效。</p> <p>本會有前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由本會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p> |
| 5 | 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事項 | <p>下列事項本會開會時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條第○項第○款與第○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依第○條第○項、第○項或第○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條第○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
| 6 | 遴委會解散規定 | <p>本會於校長當選人就任後自動解散，惟如未能依第○條所定程序選定校長人選時，得經本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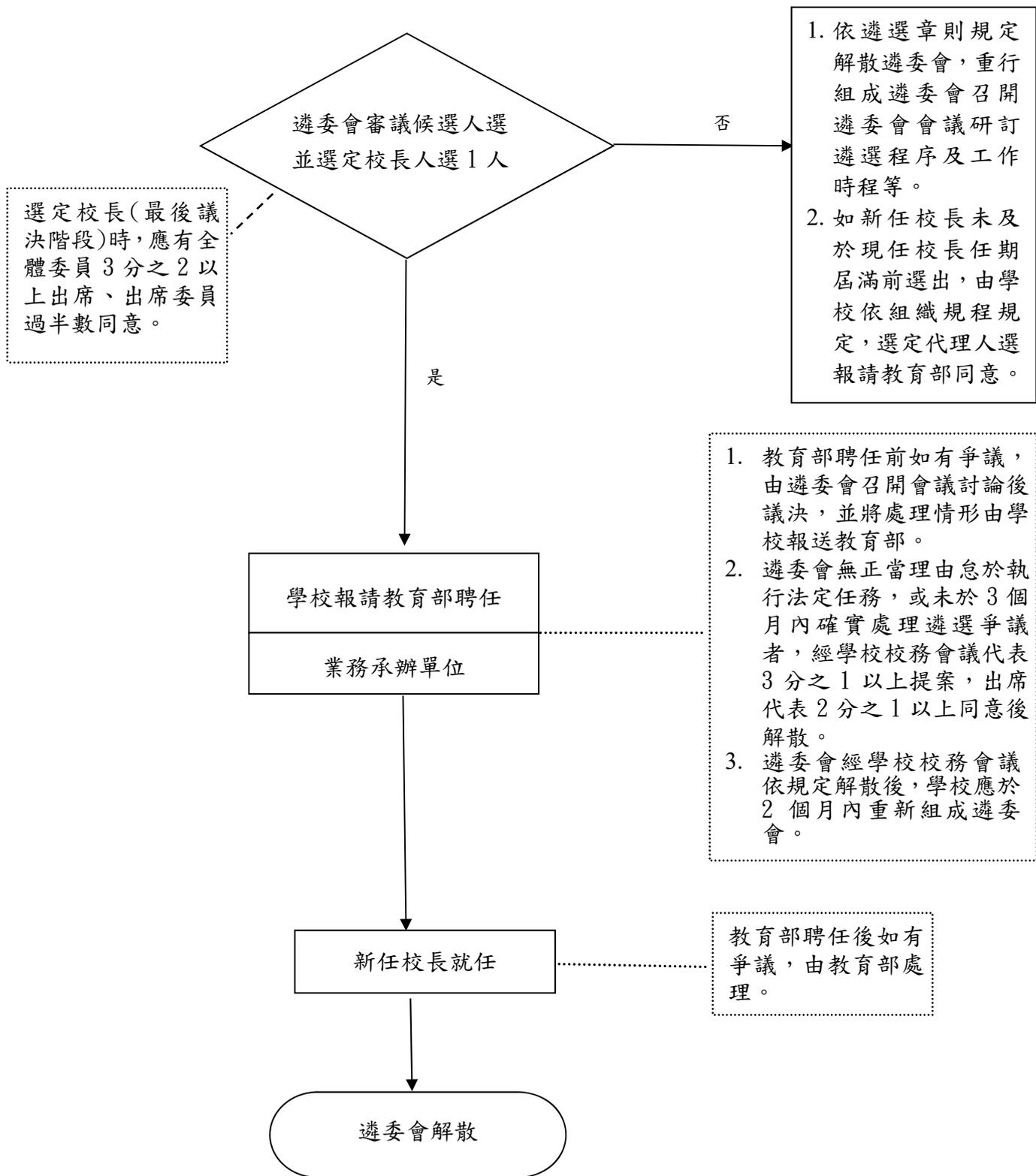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期程

| 辦 理 階 段 | 重 要 事 項 |
|--|--|
| 法規檢視期 建議時間： 任期屆滿前 12-16 個月 | 【檢視校長遴選規章是否合宜】 1. 提供對遴選規章意見的建議管道，透過校內溝通取得共識。 2. 配合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遴選規章，確認下列事項： (1) 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2) 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 (3) 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其組成、任務其相關運作程序。 |
| 遴委會組成前期 建議時間： 任期屆滿前 10-12 個月 | 【遴委會組成機制發動告知】 1. 完成遴委會委員代表產生及組成遴委會。 2. 提供遴委會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規劃流程、遴選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 |
| 遴委會運作期 建議時間： 任期屆滿前 2-10 個月 | 【遴委會依規劃期程進行遴選作業】 1. 審定遴委會作業細則 (1) 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2) 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2.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3. 選定校長人選。 4. 議決其他校長遴選事項。 |
| 聘任交接期 建議時間： 選定校長人選-就任前 | 【新卸任校長交接準備】 1. 報請本部聘任。 2. 造具移交清冊並進行交接盤點。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流程圖







國立〇〇大學第〇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參考樣式）

| 序號 | 工作項目 | 預訂期程 | 辦理事項 | 備註 |
|----|--------------|-------------|--|--|
| 1 | 召開第 1 次遴選委員會 | 108.10.22 | <p>一、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1 人為發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p> <p>二、推舉工作小組委員〇-〇人，並指定 1 人為工作小組召集人。</p> <p>三、議決本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p> <p>四、議決本會預定作業時程。</p> <p>五、議決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自我推薦除外)。</p> <p>六、議決除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p> <p>七、「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草案)」、「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草案)」請工作小組協助擬訂後，提送本會第 2 次會議審議。</p> | <p>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p> <p>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遴選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p> |
| 2 | 工作小組第 1 次會 | 108.11.05 前 | 協助擬訂下列草案：「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遴選委 | |

| 序號 | 工作項目 | 預訂期程 | 辦理事項 | 備註 |
|----|-------------------|-----------------|---|--|
| | 議 | | 員會作業細則(草案)」、「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草案)」、「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草案)」，提送本會第2次會議審議。 | |
| 3 | 召開第2次遴選委員會 | 108.11.07-11.13 | 一、議決「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 二、議決公告方式。 三、指派2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 |
| 4 | 本會作業細則公布 | 108.11.21前 | 公布本會訂定之「國立〇〇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並送教育部備查。 | |
| 5 | 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 | 108.11.21-12.20 | 一、公告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並行文至中央研究院、科技部、本校、公私立各大專校院、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等單位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受理作業至108年12月 | 一、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 <u>1個月</u> 為原則。 二、候選人至少須達3人以上，若未達3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 |

| 序號 | 工作項目 | 預訂期程 | 辦理事項 | 備註 |
|----|-----------------------------|----------------------------|--|---|
| | | | <p>20 日下午 5 時止，爰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由本會指派之 2 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p> | |
| 6 |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 108.12.25 - 109.1.10 | <p>一、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二、確認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p> | <p>一、依教育部函釋規定，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重要參據。</p> <p>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p> |

| 序號 | 工作項目 | 預訂期程 | 辦理事項 | 備註 |
|----|-----------|-----------------|--|--|
| | | | | <p>之職務。</p> <p>(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
| 7 | 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 109.01.22前 | <p>一、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p> <p>二、審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7日內補齊。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提送本會審議。</p> <p>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提送第3次遴委會決審。</p> | |
| 8 | 召開第3次遴委會 | 109.02.11-02.18 | <p>一、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p> <p>二、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p> <p>三、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p> <p>四、審查具行使同意權名冊。</p> <p>五、議決行使同意權相關事</p> | <p>一、本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p> <p>二、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p> |

| 序號 | 工作項目 | 預訂期程 | 辦理事項 | 備註 |
|----|----------------|-----------------|--|----|
| | | | 宜(時間、地點、程序、校長候選人資料送達選舉人之方式)。 | |
| 9 |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 | 109.02.27前 | <p>一、按姓名筆劃順序公告合於資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p> <p>二、先按組織規程單位順序，再按姓名筆劃順序公告合於資格行使同意權人名冊。</p> <p>三、校長候選人資料送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參。</p> <p>四、公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p> | |
| 10 |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 109.03.16-03.20 | 請校長候選人事先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本會，並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供點閱。 | |
| 11 | 行使同意權 | 109.03.31前 | <p>一、再次公告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p> <p>二、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p> <p>三、校長候選人通過門檻，即停止開票。</p> <p>四、通過門檻達2人以上提遴委會審議並遴選。</p> <p>五、若通過同意票門檻候選人未達2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p> | |

| 序號 | 工作項目 | 預訂期程 | 辦理事項 | 備註 |
|--------|--------------|--------------------|--|----|
| | | | 候選人，並依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 2 名以上合格候選人提送本會審議並遴選。 | |
| 1 2 | 召開第 4 次遴選委員會 | 109.04.7- 04.17 | 一、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到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二、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選定校長人選 1 人。 | |
| 1 3 | 公告遴選結果 | 109.04.28 前 | 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 |
| 1 4 | 報部聘任 | 109.05.06 前 | 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

1. 本表所訂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
2. 校長遴選工作小組工作時程配合本會時程另訂。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參考樣式》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 項 目 | | 符 合 【核對後 請打勾】 | 應檢附 資料 |
|----------------------------------|---|---------------------------------------|----------------------------------|
| 一、 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 | | |
| (一) |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教授證書 或相關證明文件影 本 |
| |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 | | 相關職務 服務證明 |
| (二)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5 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 並請說明 符合左列 (1) 至 (5) 何款 資格 | 相 關 職 務 服 務 證 明、學 位 證 明 |
| 二、 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 | | |
| (一) |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 候選人資 料表 |
| (二) |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 |
| (三) |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請依各校遴委會自訂之遴選規章增修正】 | | |

| 三、學術倫理：是否有經被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擇一勾選） | | | |
|---|--|--|------|
| （一） | 曾被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 | 相關資料 |
| （二） | 無。 | | |
| （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 | |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表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姓 名 | 性 別 | 出生年月日 | 國 籍 | 照片 | |
| 通訊資料 | |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公) (宅)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現 職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專任或 兼任 | 現職(職級) | 到職年月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證書字號 | | | 起資年月 (無者免填) | 年 月 | |
|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院 系 所 | 學 位 名 稱 | 論文指導者 (大學以下免 填)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專任或兼 任(含兼 職) | 職 稱 (職 級) | 任職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請附最高學歷及教授以上或相當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

2. 【兼職】最近○年內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 營利事業機構職務 (2) 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 (3) 其他重要職務。【請依各校遴委會自訂之遴選規章增修正】

3. 請附曾任各項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

4. 本表各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
|--|
| |
|--|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五、治校理念與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以三千字為原則）。

候選人簽名：_____

國立〇〇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參考樣式）

本人與各候選人間之關係，經檢視如下：

| 項 目 | 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列關係，請「打勾」 | | | |
|---|--------------------|-------|-------|-------|
| | 候選人 1 | 候選人 2 | 候選人 3 | 候選人 4 |
| 一、應解除職務 | | | | |
| (一)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 | | |
| (二)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 | | |
|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〇年〇月〇日以後），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選委員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 | | | | |
| (一)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〇年〇月〇日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 | | |
|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〇年〇月〇日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 | | |
| (三) 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 | | |
| 三、與各候選人間，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 | | | | |

註：1.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〇年〇月〇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2.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委員簽名：_____

〇年〇月〇日

通知校長候選人有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 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參考文字

○○○教授/先生/女士您好：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定情事，請於○年○月○日（星期○）下午○點前將具體事證送達○○○○。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

第 6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 2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 2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7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與第 3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各校檢核表

| 項次 |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學校校長遴選規章(名稱) | 各校自我檢核 | 教育部審核意見 |
|----|---|--------------|--|--|
| 1 | 遴選委員會組成(含性別比例)、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 | |
| | <p>【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p> <p>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p>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

| 項次 |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學校校長遴選規章(名稱) | 各校自我檢核 | 教育部審核意見 |
|----|--|--------------|--|--|
| | <p>表：前 2 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 1 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p> <p>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p> <p>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 1 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 | | |
| 2 | <p>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p>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 3 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 3 分之 1 以上提案，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 2 個</p>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

| 項次 |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學校校長遴選規章(名稱) | 各校自我檢核 | 教育部審核意見 |
|----|---|--------------|--|--|
| | 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 | |
| 3 | 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 | | |
| |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3項】</p> <p>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1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p>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
| 4 | 遴委會第1次會議召開時間 | | | |
| |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p> <p>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第1次會議。</p>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
| 5 | 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規定 | | | |
| |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p> <p>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

| 項次 |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學校校長遴選規章(名稱) | 各校自我檢核 | 教育部審核意見 |
|----|--|--------------|--------|---------|
| |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與第 3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p> | | | |

| 項次 |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學校校長遴選規章(名稱) | 各校自我檢核 | 教育部審核意見 |
|----|--|--------------|--|--|
| 6 | 校外遴委會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支給規定 | | | |
|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2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

註：

1.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
2. 上開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發布後，學校應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1) 遴委會(重新)組成、解散、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現行各校應已有規定，爰學校僅需依第 11 條規定，增訂遴委會解散及重新組成規定，送校務會議審議即可)。
 - (2) 工作小組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各校檢核表

| 項次 |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 各校自我檢核 | 教育部審核意見 |
|----|--|----------------------|--|--|
| 1 | 遴選委員會審議合格候選人人數 | | | |
| |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p> <p>遴選委員會應就2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
| 2 | 遴選會議決方式 | | | |
| |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本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p> <p>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選委員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
| 3 | 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 | | | |
| |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p> <p>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

| 項次 |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 各校自我檢核 | 教育部審核意見 |
|----|--|----------------------|--------|---------|
| |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p> | | | |

| 項次 |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 各校自我檢核 | 教育部審核意見 |
|----|--|----------------------|--|--|
| | <p>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2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 | | |
| 4 | 遴選委員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規定 | | | |
| |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p> <p>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p>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

| 項次 |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 各校自我檢核 | 教育部審核意見 |
|----|---|----------------------|--------|---------|
| | <p>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與第3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4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遴委會委員喪失</p> | | | |

| 項次 |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 各校自我檢核 | 教育部審核意見 |
|----|--|----------------------|--|--|
| | 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 | | |
| 5 | 有解除職務的委員參與遴選之法律效果 | | | |
| |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p> <p>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
| 6 | 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事項 | | | |
| |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p> <p>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4 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

| 項次 |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 各校自我檢核 | 教育部審核意見 |
|----|---|----------------------|--|--|
| | <p>二、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 2 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 | | |
| 7 | 行使同意權統計票數之限制 | | | |
| | <p>【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p> <p>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之必要，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p>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

國立○○大學校長當選人報部檢核表【報部聘任用】

108.12

| 檢查項目 | 檢查情形 (請勾選) | 檢查資料 | 檢查事項 | 相關規定 |
|-----------|---|---|--|---|
| 壹、遴委會委員組成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1.遴委會委員組成相關規定。 2.遴委會委員名單(註明委員性別及類別)。 | 1.委員總人數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 2.各類代表人數符合比例規定。 3. 明定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 4.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5.明定教師代表人數(不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其他教學人員)，占學校代表委員總人數 3 分之 2 以上。 6.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列有候補委員及遞補方式。 7.確認遴委會委員是否符合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次數限制。 | 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 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 2 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 1 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 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 1 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 檢查項目 | 檢查情形 (請勾選) | 檢查資料 | 檢查事項 | 相關規定 |
|-------------|---|---|---|--|
| 貳、遴委會委員性別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1. 遴委會委員組成相關規定。 2. 遴委會委員名單(註明委員性別及類別)。 | 1. 明定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或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經加總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2. 明定遴委會委員出缺致性別比例未符時之遞補方式。 | 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
| 參、遴委會會議決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1. 遴委會運作相關規定或決議事項。 2. 遴委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1.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3. 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非 2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 4. 議案採無記名投票，並單獨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時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 |

| 檢查項目 | 檢查情形 (請勾選) | 檢查資料 | 檢查事項 | 相關規定 |
|----------------|---|------------------------------|---|--|
| | | | 列案逐案審查。 | 票方式作成決議。 |
| 肆、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相關文件(公告、公文、書報期刊等)。 | 遴委會應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校長。 | 大學法第9條第1項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
| 伍、校長任期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1.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2.學校組織規程。 | 1.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宜註明現任校長任期屆滿日或出缺日，供有意參與遴選者參酌。 2.原任校長如因故於學期中出缺，並需審視學校組織規程是否訂有校長起聘日規定(例如：自8月1日或2月1日起聘為原則)。 | |
| 陸、校長候選人資訊揭露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1.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2.遴委會會議紀錄。 | 1.遴委會訂定候選人應揭露相關事項，請候選人務必於參加遴選之相關表件敘明。 2.遴委會得於候選人產生前決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 |

| 檢查項目 | 檢查情形 (請勾選) | 檢查資料 | 檢查事項 | 相關規定 |
|---------------------|---|---|--|---|
| | | | <p>議委員與候選人間需解除職務(或迴避)之重大利害關係,並列入會議記錄。</p> | <p>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
| <p>柒、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 <p>1.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2.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3.候選人參加遴選之相關表件。</p> | <p>1.遴選委員會(或其指定單位、工作小組)應於候選人產生後,將候選人參加遴選之相關表件送請各遴選委員會委員參閱,並請各委員以書面聲明(例如:告知書)</p> |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至第4項</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p> |

| 檢查項目 | 檢查情形 (請勾選) | 檢查資料 | 檢查事項 | 相關規定 |
|------|---------------|------|--|--|
| | | | <p>與候選人間無法定應解除委員職務關係，且無其他經遴委會討論後議定需解除職務(迴避)情形。</p> <p>2. 確認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無法定應解除職務事由，及其他經遴委會討論後議定需解除職務(迴避)情形，應於遴委會會議單獨列案，並列入會議紀錄。</p> <p>3. 解除委員職務(迴避)之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p> | <p>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2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

| 檢查項目 | 檢查情形 (請勾選) | 檢查資料 | 檢查事項 | 相關規定 |
|------|---------------|------|------|--|
| | | | |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p> <p>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與第3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4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p> |

| 檢查項目 | 檢查情形 (請勾選) | 檢查資料 | 檢查事項 | 相關規定 |
|------|---------------|------|------|--|
| | | | | <p>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3條第4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p> <p>法務部 108 年 4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 360 號函</p> <p>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組成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係本於法律授與之職權為之，應屬公權力之行使，而有行政程序法適用。行政程序法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p> |

| 檢查項目 | 檢查情形 (請勾選) | 檢查資料 | 檢查事項 | 相關規定 |
|--------------------------------|---|---|---|---|
| 捌、校長 (候選人) 年齡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校長(候選人)身分證影本(或足資證明年齡之文件)、履歷表。 | 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1項 教職員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
| 玖、校長 任用資格 (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__款及第2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年11月15日修正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1.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2.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中央研究院院士當選通知、教授證書、服務/離職證明、大學校長聘書等)。 | 1.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是否明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所定校長任用資格。 2.審核所繳交資料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或10條之1所定校長資格。 3.候選人資格審查是否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4.候選人如有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 |

| 檢查項目 | 檢查情形 (請勾選) | 檢查資料 | 檢查事項 | 相關規定 |
|------|--|------|--|---|
| | 例 100 年11月 15日修 正施行 前第10 條第__ 款規 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 款第 3 目所 定「曾任相當 教授之教學、 學術研究工 作」特殊條 件，參與大學 校長遴選時， 如涉及學術成 就之認定，工 作小組是否送 該專業領域校 外學者專家本 低階不高審原 則提供遴委會 意見。 | 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 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 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 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 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 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 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 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 施行前大學校長資格 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 任教授或相當於 教授之學術研究 工作，並擔任教育 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 任教授或相當於 教授之學術研究 工作，並曾任教育 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 業，曾任大學或獨 立學院教授 5 年 以上，或相當於教 授之學術研究工 |

| 檢查項目 | 檢查情形 (請勾選) | 檢查資料 | 檢查事項 | 相關規定 |
|--------------|---|---|---|--|
| | | | | <p>作 10 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 14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p> |
| 拾、校長資格（組織規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1. 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2. 學校組織規程。 3. 候選人參加遴選之相關表件。 | 1. 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所定校長資格條件，是否包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有訂定於學校組織規程者。 2. 校長候選人是否具上開訂定於學校組織規程之校長資格條件。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 2 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 2 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
| 拾壹、校長候選人具結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1. 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2. 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 遴委會應於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明定，請校長候選人以書面自我檢核下列事項： 1. 無曾被教育部、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 145 號函 |

| 檢查項目 | 檢查情形 (請勾選) | 檢查資料 | 檢查事項 | 相關規定 |
|---------------------------------------|---|--------------------------------------|--|---|
| | | | <p>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刻正由權責機關(構)學校審查中之情事。</p> <p>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p> <p>3.其他資訊揭露事項。</p> | |
| 拾貳、學術倫理查證 |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規定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證 | 查證情形相關文件。 | 是否曾被教育部、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刻正由權責機關(構)學校審查中。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83145號函 |
| 拾參、告知校長候選人有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p>1. 告知文件。</p> <p>2. 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p> | 1.遴選委員會應將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應揭露事項義務規定，以及經遴選委員會決議需解除職務(或迴避)之重大利害關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 |

| 檢查項目 | 檢查情形 (請勾選) | 檢查資料 | 檢查事項 | 相關規定 |
|------|---------------|------|--|---|
| | | | <p>係以書面方式告知校長候選人。</p> <p>2. 遴選委員會告知候選人之辦理情形應列入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p> | <p>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p> |

| 檢查項目 | 檢查情形 (請勾選) | 檢查資料 | 檢查事項 | 相關規定 |
|------|---------------|------|------|--|
| | | | | <p>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 2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 2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p> <p>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與第 3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p> |

| 檢查項目 | 檢查情形 (請勾選) | 檢查資料 | 檢查事項 | 相關規定 |
|-----------------|---|--|---|--|
| | | | | <p>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
| 拾肆、行使同意權統計票數之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1.遴選相關規定。 2.遴委會會議紀錄。 3.行使同意權統計票數之紀錄。 | 遴選過程中如有行使同意權之必要者，應明定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 教育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 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之必要，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
| 拾伍、遴委會審議合格候選人人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1.遴選相關規定。 2.遴委會會議紀錄。 | 遴委會應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後，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遴委會應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承辦單位核章：

國立大學遴選新任校長報送教育部聘任時應檢附證件如下：

- 一、 國立○○大學校長當選人報部檢核表
- 二、 新任校長資格審查表
- 三、 學校組織規程
- 四、 校長遴選相關辦法
- 五、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註明何種代表、服務單位、性別）
- 六、 學校辦理校長遴選大事記
- 七、 校長遴選委員會開會之會議紀錄
- 八、 新任校長資料
 - 1、基本資料表
 - 2、治校理念
 - 3、教師證書影本（依所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款項之校長資格規定檢附）
 - 4、學經歷證件影本（含服務證明正本），如為國外經歷請附中譯本
 - 5、公務人員履歷表（含照片）
- 九、 其他相關資料

國立○○大學新任校長人選任用資格審查表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現 職 | (※請註明任職起訖期間) |
| 學 歷 | (※請查填大學以上學歷) |
| 教授或相當教授經歷 | (※請註明任教學校及起訖期間) |
| 行 政 經 歷 | (※請註明任職單位、職稱及起訖期間) |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或第10條之1之款次(請在適當款項勾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0條第1項 第1款 具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2款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第10條之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
| 注 意 事 項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

承辦單位核章：

遴委會召集人簽章：

國立○○大學新任校長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姓名 | (中) | 出生年月日 | 請附最近二年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掃描檔) | | |
| | (英)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
| 護照號碼 | | 國籍 | | | |
| 通訊處 | | |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公：() | | 宅：() | | |
| | 行動電話： | | 傳真：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現職 | 服務機關名稱 | 專(兼)任 | 職稱(職級) | 到職日期 | |
| | | | | 年 月 日 | |
| 大學以上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 | | 學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專(兼)任 | 職稱(職級)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大學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0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

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

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第 2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4 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

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1 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33-1 條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 第 33-2 條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 4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名稱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

- 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 年以上。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

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

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 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法規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英

公布日期： 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 20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名稱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

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 13-1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

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
- 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 第 1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 21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 第 24-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一、負責人。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名稱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 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6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7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 第 8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第 9 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第 10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 12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 13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學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第 3 條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第 4 條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第 5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
-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 5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
-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 6 條 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 7 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第 8 條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第 9 條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第 10 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第二項規定學校自訂之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 11 條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釋例

釋例一

要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身分之範圍，不包含教師以外之其他教學或研究人員。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43407 號函

- 一、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其中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又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至所稱「教師代表」身分範圍，查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各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推選遴委會「學校代表」時，「教師代表」之人數及身分，應符合前開規定。
- 二、另國立大學遴委會「學校代表」之人數及組成方式（是否包含專業技術人員），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已保留學校自主運作空間，各國立大學可於上開法令規定之範圍內自行決定，併敘。

釋例二

要旨：有關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迴避制度與行政程序法間相關規範之適用。

法務部 108 年 4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360 號函

- 一、按大學按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係基於大學法第 9 條授與之職權為之，應屬公權力之行使，而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本部 100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15676 號函參照）。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是以，行政程序法係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設有一般性規定之普通法，惟於其他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之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先從特別法規定。
- 二、準此，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而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另有解除職務之規定，然行政程序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上開規定均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其事由之一，則上開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釋例三

要旨：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報部備查方式。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

- 一、查大學法第 9 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係就遴委會之組織、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事項作原則規範，至遴委會委員學校代表如何經校務會議推選產生、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以及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等事項，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及本部相關函釋之前提下，則尊重各校及遴委會，先予敘明。
- 二、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爰請各校於組成遴委會前，先行依函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檢核表」自行審視現有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於函本部遴派遴委會代表時，將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報部備查；遴選過程中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如有新訂或修正者，亦同。

釋例四

要旨：茲為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國立大學校長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函

- 一、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復查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以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審議及處理之程序。科技部並訂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明定申請或取得該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以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
- 二、按大學校長負有校務發展及領導之責，其品德操守應為校內教職員生之表率，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本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釋例五

要旨：茲為利各校辦理校長遴選，重申本部重要規定如說明，並請各校於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

- 一、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重要規定重申如下：
 - (一)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查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

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規定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 （二）遴選委員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此機制不得於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以免影響遴選委員會遴選職能；依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規定略以，基於大學自主，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就遴選委員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選委員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遴選委員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以免影響遴選委員會遴選職能。
- （三）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依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選委員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二、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各校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應依大學法第 9 條、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及本部相關函釋辦理，並請各校於遴選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刻正辦理校長遴選之遴選委員會於文到前業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者，亦請將該規定報部備查。

釋例六

要旨：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對校長候選人所為之遴選行為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範疑義。

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15676 號函

- 一、按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1 項）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 2 項)」核其立法理由，係因公立大學主要經費來自政府，政府不能推卸監督之責任，且基於大學自主，為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是以，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組成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第一階段遴選，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準此，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組成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係本於法律授與之職權為之，應屬公權力之行使，而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020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41 號判決、本部 89 年 7 月 14 日(89)法律決字第 021107 號函參照)。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是以，行政程序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惟於其他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之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原則，自應從其規定。準此，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惟查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另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第 1 項)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第 2 項)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第 3 項)」，揆諸上開說明，「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 三、另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所稱「當事人」，乃指相對於主導行政程序之行政機關，而在行政程序關係上享有權利義務之人（林錫堯，行政法要義，第 518 頁至第 519 頁參照）；又上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始得解除委員職務。是以，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應非「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之「當事人」，亦非屬「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候選人。
- 四、另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凡能證實決策者確有偏頗，出現決策不公之結果時，即屬有偏頗之虞，惟仍應依個案事實判斷（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第 314 頁至第 315 頁參照）。故以往具有特定身分或關係之人員，其爾後參與特定事務之執行，並非即得遽指其有「偏頗之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1281 號

判決參照)。從而，上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範圍，事涉具體事實認定，且該條項明定由遴委會議決，爰仍宜由遴委會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卓酌。

釋例七

要旨：所詢校長遴選委員會中之社會公正人士可否具有在學學生身分（博士班研究生）疑義。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2463 號函

- 一、查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2 項）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第 3 項）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復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1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 二、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一定比例由「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設置意旨係渠等得以第三者客觀公正之立場表達其意見，渠等如具有在學學生身分，難謂符合「社會公正人士」之要件。

釋例八

要旨：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自何時起辭卸代理校長職務疑義。

教育部 99 年 04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58342 號函

本部為避免代理校長同時為校長候選人，致使他人質疑遴委會之公正性及獨立性，並使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前以 98 年 8 月 3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35647 號函示：「茲為期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嗣後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上函係指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於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部同意。

釋例九

要旨：茲為期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嗣後國立大學代理校長

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教育部 98 年 08 月 3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35647 號函

茲為期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嗣後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釋例十

要旨：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得否逕行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等疑義。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0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至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另校長遴選委員會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儘量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定明，以免滋生爭議。

【註：108 年 8 月 1 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辦法修正發布後，除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如訂有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等），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釋例十一

要旨：重申為落實大學校長遴選之功能，請各校於遴選校長人選時，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以普選方式產生。

教育部 96 年 05 月 0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

一、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另本部業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俾利各校遵循，先予敘明。

二、基於大學自主，上開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且仍需依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13383 號函釋，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茲以大學法修正後，大學校長之遴選雖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惟上開函釋意旨仍為重要原則，爰重申如上。

釋例十二

要旨：校長遴選委員會可否自訂票決校長候選人通過標準。

教育部 96 年 0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茲以上開會議決議方式，並未特別指明係針對一般遴選事務或決定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程序，爰應為各大學校長遴委會會議決議之最低門檻，即產生新任校長人選應經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報部。
- 二、另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上開遴選規定尚不得逾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範，併予敘明。

【註：108 年 8 月 1 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辦法修正發布後，除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如訂有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等），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釋例十三

要旨：各校辦理校長遴選時，對於校長候選人資格應善盡審核責任。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5 日 台人（一）字第 0950190064 號函

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準此，大學法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後，各校校長之遴選作業已改為一階段，由各校選出新任校長人選報本部聘任，爰各校於辦理校長遴選時，對於校長候選人所具學經歷應確實審查，以免日後引發爭議。

釋例十四

要旨：有關國內外大學及獨立學院副校長、副院長、副系主任及 EMBA 主任職務，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疑義。

教育部 95 年 01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84574 號函

- 一、各校依據大學法及該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聘兼之副校長，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上開規定所稱「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之年資，尚無疑義；另所詢「EMBA」主任職務年資採計疑義乙節，茲因未諳所詢「EMBA」究否為各該校依據修正前之大學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設之單位，爰仍請貴依權責就個案查明認定。
- 二、又上開各類職務如係為國外大學院校相關職務，其年資之採認，亦請貴校究

明各校組織架構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釋例十五

要旨：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相關疑義（系所主管）。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55621 號函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二、三款（按：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所稱「教育行政職務」，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按：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前）已明定為「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其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係指擔任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之經歷。至「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之職務」乙節，所稱大學或獨立學院，查依同細則第八條規定，並未限定為我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復查本部八十三年二月一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五七三四號書函釋規定：「大學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大學一級單位主管。」且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之職務之年資，須為依法專兼任或符合代理規定之年資始得採計；至「一級單位主管」仍應視個案依各該學校組織架構予以認定。
- 二、曾任行政機關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職務，或大學、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職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均屬曾任教育行政職務，當能合併作為條例第十條第一、二、三款校長須具行政經歷年資之採認。
- 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項（按：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前）規定：「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茲以專科以上學校包含大學或獨立學院，爰「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自得視同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釋例十六

要旨：大專院校專任校長於本校受聘為專任教師是否妥適。

教育部 84 年 07 月 24 日台（84）人字第 035884 號函

為使各大專院校校長專心推展校務，及基於 1 人不得佔 2 個專職原則，依本部 84 年 5 月 24 日台（84）人字第 024082 號函規定，各大專院校校長應不得於本校再發給專任教師聘書。惟為鼓勵優秀教師出任校長並充分維護校長工作權益，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按下列措施辦理：大專院校校長擔任本校校長時如已具本校教師身分者，於校長任期內各校得繼續發聘以保持教師身分，於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

教職。